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曙光”）持有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3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股东航空工业曙光发来的《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航空工业曙光持有公司股份 1,33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航空工业曙光清理非主业股权及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33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若在航空工业曙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目前，航空工业曙光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航空工业曙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航空工业曙光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